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507.1—2016

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 通用要求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s
for export—General requirements

2016-06-28 发布

2017-0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也符合 SN/T 0002.1—2012《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规程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黄永福、王长恺、林霞。

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 通用要求

1 范围

SN/T 4507 的本部分规定了出口信息技术设备的要求、检验及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出口电网电源供电或电池供电的、额定电压不超过 600 V 的信息技术设备的检验。

本部分不适用于不与设备构成一体的电源供电系统、建筑物安装配线、不需要电源的装置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IEC/TR 60083 IEC 成员国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Plugs and socket-outlets for domestic and similar general use standardized in member countries of IEC)

IEC 60950-1:2013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Safety—Part 1:General requirements)

IEC 62368 音/视频、信息与通讯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Audio/video,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Part 1:Safety requirements)

CISPR 22:2008 信息技术设备 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Radio disturbance characteristics—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CISPR 24 信息技术设备 抗扰度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Immunity characteristics—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AS/NZS CISPR 22:2009+A1:2010 信息技术设备 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Radio disturbance characteristics—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美国联邦法规 47 章 15 部分(2014)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7, Part 15)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息技术设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s; ITE

能对数据和电信消息进行录入、存储、显示、检索、传递、处理、交换或控制(或几种功能的组合)的设备,该设备可以配置一个或多个通常用于信息传递的终端端口。

[GB 9254—2008,定义 3.1]

3.2

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进出口商品逐批实施抽样、检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

3.3

型式试验模式 mode of type test

按规定的周期依据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的型式试验,按现场检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批检验,并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管的合格评定活动。

3.4

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averifica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货物是否相符,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并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3.5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

4 技术要求

在电气安全方面,所有出口信息技术设备应符合 IEC 60950-1 要求及产品使用国或地区的差异。

符合 IEC 62368 要求的信息技术设备也视为符合本部分的电气安全要求。

若产品使用地区为欧盟,则信息技术设备还应符合 CISPR 22、CISPR 24 电磁兼容要求,符合欧盟能源效率指令(No.2012/27/EU),以及欧盟有毒有害物质限制指令(No.2011/65/EU)及其修订案。

注 1: 欧盟已实施能效措施法规的信息技术设备有家用和办公用电子电气设备待机和关机模式电能消耗的生态设计要求(No.1275/2008/EC)、简单机顶盒生态设计要求(No.107/2009/EC)和外置电源空载功耗和平均有效效率生态设计要求(No.278/2009)。

若产品使用地区为美国,还应符合美国联邦法规 47 章 15 部分电磁兼容要求,同时还应考虑美国能源之星认证要求。

注 2: 美国已实施能源之星认证的信息技术设备有电话机、网络电话、计算机、显示设备、影像设备、小型服务器、不间断供电电源等。

若产品使用地区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还应符合 AS/NZS CISPR 22 电磁兼容要求和最低能效性能标准。

注 3: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已实施最低能效标准要求的信息技术设备产品有计算机、计算机显示器、外置电源。

其他使用国家(地区)有关技术法规对信息技术设备的电磁兼容、能效、性能等有强制性要求时,应符合相应要求。

5 检验

5.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

出口信息技术设备的检验监管模式检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选取抽样检验模式、型式试验模式、符合性验证模式中的一种。

5.2 检验方式

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

- 抽样检验模式:逐批或抽批实施抽样检验;
- 型式试验模式:定期型式试验+抽批抽样检验;

——符合性验证模式：符合性验证+抽批抽样检验。

5.3 型式试验

5.3.1 抽样

从定型产品中随机抽取 3 台代表性样品。

5.3.2 检验项目与内容

按第 4 章要求进行电气安全、电磁兼容、有毒有害物质和能效等方面全项目检验。

5.3.3 结果判定

所有型式试验项目均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对其标识、结构、关键元器件及材料进行确认。

当产品结构变更或所使用标准更新时，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5.3.4 不合格的处置

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产品，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测。

5.4 抽样检验

5.4.1 抽样

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进行电气安全测试时，按 GB/T 2828.1—2012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 S-3 选取相应的样本量随机抽样（见表 1）；进行电磁兼容、能效等项目测试时，按 GB/T 2828.1—2012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 S-1 选取相应的样本量随机抽样（见表 1）。如选取的样本量大于批量时，对该检验批进行全数检验。

表 1 样本量

批量/个	S-3 特殊检验水平对应的样本量	S-1 特殊检验水平对应的样本量
1~500	8	3
501~3 200	13	5
3 201~35 000	20	5
>35 000	32	8

5.4.2 检验项目与内容

抽样检验的项目、内容及方法见表 2。

SN/T 4507.1—2016

表 2 检验项目、内容及方法

序号	项 目	检 验 要 求	抽 样 检 验	符 合 性 验 证
电气安全检验项目	1 标记	符合 IEC 60950-1:2013 的 1.7	√	√
	2 插头尺寸	符合产品输入地区要求。 符合 IEC/TR 60083 要求	√	√
	3 一致性检查	应提供产品符合性证明材料	√	√
		商标、型号、规格、结构及关键元器件应与 符合性证明材料中所描述的一致	√	√
	4 功能检查	通电后,产品各项功能正常	√	√
	5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符合 IEC 60950-1:2013 的 2.1	√	
	6 接地电阻	符合 IEC 60950-1:2013 的 2.6.3.4	√	
	7 机械强度	符合 IEC 60950-1:2013 的 4.2	√	
	8 危险运动部件的防护	符合 IEC 60950-1:2013 的 4.4	√	√
	9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符合 IEC 60950-1:2013 的 5.1	√	
	10 抗电强度	符合 IEC 60950-1:2013 的 5.2	√	
电磁兼容检验项目	11 电源端骚扰电压	对产品使用地区为澳大利亚和新 西兰的信息技术设备,符合 AS/NZS CISPR 22:2009+A1:2010 的 5.1	√	
		对产品使用地区为美国的信息技 术设备,符合美国联邦法规 47 章 15 部分(2014)的 15.107	√	
		对产品使用地区为欧盟,以及对产品 电磁兼容性有要求的其他国家或 地区的信息技术设备,符合 CISPR 22:2008 的 5.1	√	
能效检验项目	12 关机模式能耗	对产品使用地区为欧盟的信 息技术设备,符合欧 盟 1275/2008 EC 指令附录 II	√	
		对产品使用地区为美国,且具备 关机模式的显示设备,符合美国能源 之星显示设备类关机模式能耗要求	√	

5.4.3 结果判定

所有检验项目合格,则判该批产品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5 符合性验证

5.5.1 抽样

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3 台代表性样品进行验证。

5.5.2 符合性验证内容

按照表 2 规定的项目实施验证,适用时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单证、凭证和标志等。

5.5.3 结果判定

如所有验证内容均真实相符,则判符合性验证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5.4 不合格处置

判为符合性验证不合格的产品,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验证。

6 合格批判定及有效期

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只有该模式中实施的全部检验合格,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出口信息技术设备检验规程 通用要求

SN/T 4507.1—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7年3月第一版 201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100

*

书号: 155066 · 2-31060 定价 16.00 元



SN/T 4507.1-2016